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9]证券字 2019-024-1-1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菱科技”）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3 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与王安祥签订《框架协议》的第一份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由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部门批准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请详细说明《框架协议》生效条件发生前述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事实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若甲方在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仍决定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则甲、乙双方应进一步商讨最终交易文件，并在甲方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标的资产的交割拟于相关最终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后实施。”

就框架协议生效条件，协议7.1条约定，“本框架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1）本框架协议书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字；（2）甲方股东大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框架协议。”

同时，根据框架协议6.1条约定，“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尽快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本协议签署后45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同时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乙方、标的公司将不会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就任何与本协议所载明双方意图进行的拟定交易实质类似的合作项目，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若本协议签署后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终止本次收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前述2亿元人民币定金。若由于乙方原因，违反前述承诺，与第三方就标的资产拟定交易实质类似的合作项目，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的，乙方应返还甲方2亿元定金并应向甲方支付2亿元违约金。”

2、2019年1月7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再次确认，《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仍决定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则双方应进一步商讨最终交易文件，并在公司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

(2) 经各方确认，《框架协议》原 6.1 条修改为“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尽快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甲方就本次收购向乙方支付定金 2 亿元人民币事项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定金，同时由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同意自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定金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标的公司将不会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就任何与本协议所载明双方意图进行的拟定交易实质类似的合作项目，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若本协议签署后经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终止本次收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前述 2 亿元人民币定金。若由于乙方原因，违反前述承诺，与第三方就标的资产拟定交易实质类似的合作项目，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的，乙方应返还甲方 2 亿元定金并应向甲方支付 2 亿元违约金。”

(3) 各方同意，原《框架协议》7.1 条修改为“本框架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本框架协议书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字；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框架协议。(其中依据本补充协议，需要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八菱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7 日，八菱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9 年 1 月 7 日，八菱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王

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内容较多，包括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安排、业绩承诺等意向性交易内容，该等意向性交易内容不需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仅限于排他性约定中的有关公司向王安祥支付定金 2 亿元人民币的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为避免投资者误解和产生歧义，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的顺利进行，顾瑜女士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

5、2019 年 1 月 8 日，八菱科技发出《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3 日，八菱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框架协议》生效条件的变更与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根据八菱科技与王安祥女士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双方应进一步商讨最终交易文件，并在公司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同时根据八菱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由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内容较多，包括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安排、业绩承诺等意向性交易内容，但该等意向性交易内容并不具有确定性，亦并非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安排，为避免投资者误解和产生歧义，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的顺利进行，顾瑜女士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临时提案的函》，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因此除《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部分内容，框架协议本身的其他约定尚无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框架协议》7.2 条约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根据八菱科技《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除定金条款部分，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均为意向性约定，就意向性协议，八菱科技董事会有权代表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并约定《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上述协议约定，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就《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部分，鉴于该条款仅就交易对手方基于标的在特定时间内是否能与第三方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进行排他性约束，其单独履行对八菱科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体内容并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基于该行为已构成一次实质性的关联交易，具有明确的履行期限、交易金额、义务承担责任等，因此上述定金条款部分，需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框架协议。（其中依据本补充协议，需要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同时约定“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甲方就本次收购向乙方支付定金 2 亿元人民币事项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定金”。2019 年 1 月 23 日，八菱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金条款部分的审批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生效条件发生前述变更及调整，系由于除定金条款外，《框架协议》其他约定主要为意向性约定，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八菱科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

估后，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后进一步商讨并最终明确交易细节，并需按照八菱科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因此，在意向阶段，为避免投资者对交易内容及架构产生误解和产生歧义，八菱科技将《框架协议》生效条件调整为董事会批准，未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就《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部分，系就出售方基于标的在特定时间内是否能与第三方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进行排他性约束，其单独履行对八菱科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体内容并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基于该行为已构成一次实质性的关联交易，上述定金条款部分，需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八菱科技已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了前述审批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生效条件的调整，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定金条款生效的实质性障碍，八菱科技已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了前述定金条款的审批程序。前述《框架协议》生效条件的变更与调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详细说明针对此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时间表及具体工作情况，并说明在你公司变更交易方案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本所项目组律师对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所项目组律师知悉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8 日、1 月 22 日至 1 月 25 日，本所项目组进场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取得了标的公司业务、法律、资产等相关资料，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并向工作人员询问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参与访谈了标的公司高管，查看了实验室及办公场所。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本所项目组对标的公司的诉讼、知识产权等



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2019年2月13日至2月22日，本所项目组对标的公司补充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2019年2月28日至3月15日，本所项目组向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发放了询证函，并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位于北京、哈尔滨、沈阳等地的主要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标的公司诉讼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底稿资料。

2019年3月24日，本所项目组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交易双方共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讨论项目的可行性。经参考预评估结果、上市公司2018年末的财务状况及交易双方的交易诉求，交易双方确定了对交易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后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4月1日至3日，本所项目组与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及交易双方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讨论关注函的回复及时间安排。

2019年4月1日至今，本所项目组对关注函进行回复。

本法律意见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 \_\_\_\_\_

赵磊

张玮

2019 年 4 月 19 日